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近日，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明君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刘明君女士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明君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明君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刘明君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后，将继续留任公司其他职务。刘明君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明君女士为公司长远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明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刘明君女士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蒋良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蒋良波简历

蒋良波,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总裁班EMBA，宁波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多次荣获宁波市上市公司优秀财务总监，优秀董秘。曾任宁波杉杉西服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国泰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宁波凌珂针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凯信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617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浙江简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总监；